

双导师制下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中师德培养路径探析

周佳

(嘉兴学院平湖师范学院, 浙江平湖 314000)

摘要: 师德为先是幼儿教师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也是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最重要的基本构成要素。在师范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推广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的当下,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中对师德内涵和师德培养重要性的认识仍有不足,师德相关实习先修课程的设置存在不合理,实习过程中的指导与评价机制尚不够完善。在双导师制视域下,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师德培养质量提升,应在师德内容解析、双导师遴选机制完善、双导师工作职责明确、教育实习师德培养评价体系建构等方面加强建设。

关键词: 学前教育专业; 教育实习; 双导师制; 师德

古语云:“师道不立,则天下无善人”。师德是教师职业素养的基石,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有丰厚的师德培养历史积淀,相关典籍不胜枚举,师德师风的传承是我们教育改革的永恒主题。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在师德培养制度建设层面做了不懈努力。如2010年7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中,把教育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人民,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战略指导思想。《纲要》中还把坚持德育为先作为重要战略主题,要求立德树人,把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2019年12月由教育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提到,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应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

师德为先是幼儿教师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也是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最重要的基本构成要素。一名合格的幼儿教师,必须做到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学前教育专业是培养幼儿教师的专业,教育实习又是一门重要的综合性专业课程,是巩固和深化学生理论知识,培养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培养职业道德、团队精神、劳动观念和事业心、责任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毕业时所具备的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将直接影响踏上工作岗位后的态度、教学水平和质量,所以在双导师制的背景下,将师德修养与实习实践相结合,对于提高教师培养质量,落实师风师德建设政策有重要意义。

一、教育实习双导师制的内涵

“双导师制”是以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为导向,由两位教师定期对学生开展思想品德、学习与生活等方面的个别指导的教学制度。在学前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活动中,双导师制的主体除了实习生外,主要由高校教师和幼儿园骨干教师构成。教育实习双导师制可以将高校教师的理论性、学术性特点与幼儿园教师的实践性、应用性特点进行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合作指导、协同培养师范生。

在我国教育领域,导师制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在教学中提倡因材施教、个别指导,强调教师应德才兼备、以身作则、有教无类,孔子的教育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直至近代教育,随着社会对素质教育与创新性人才培养的需求增长,推动了我国现代导师制的产生。在借鉴英国的“导师制”和德国的“二元制”基础上,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就在部分高校开展双导师制的尝试。进入21世纪以后,高校双导师制的研究与实践呈增长趋势。随着国家对高等教育改革的推动,一系列针对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如2011年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提到要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实践环节应“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2012年出台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提到幼儿教师应以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幼儿教师的能力构成应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充分结合。2016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明确提到师范生教育实践要全面推行“双导师制”。2017年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通知中,对“双导师制”中导师的遴选、培训、评价等做了进一步细则说明,同年颁布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中对“双导师制”的建设标准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自此,师范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推广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双导师制”下,师范生培养中“重理论、轻实践,重课堂教学、轻课外实践,重知识传授、轻技能训练,重学分、轻素质”的顽疾得到了更多的解决途径。

二、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中师德培养的问题

(一)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中师德培养受到普遍重视但仍有不足

对师德的重视是我国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作为未来的幼儿教师,职前培养阶段的师德素养提升十分重要。在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学前师范生师德教育也日益受到重视。但仍有一些人认为只要学生有良好道德水平,师德就不成问题,或者把师范生的师德看作是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中的延续。在学前教育实习活动中,认为学生只要没有违法乱纪,只要能顺利完成实习任务,师德就一定是合格的。但师德不仅是道德素养,也是职业能力。作为一种能力,落实到行动层面,不仅要看到结果,更要看到过程和效果。因而,教育实习中,师德培养不仅需要关注实习生的道德情操和规范遵守能力,更要聚焦其主动自觉地提高自身教育技能技巧,提升专业化水平的过程表现。

(二) 教育实习师德相关先修课程设置存在不合理

教育实习中师德培养的重要基础是具备一定的师德知识储备,

没有知识储备的支撑,在复杂的实践情境中将可能难以判断哪些是正确的师德行为,哪些是违背师德的表现,自然也就很难形成师德认知能力,不利于师德行为的能力提升。师德知识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教育实习的师德相关先修课程。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推进,当前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师德先修课程日益丰富,如《思想道德修养》《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伦理学》等,多以必修课的形式列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但从总体设计来讲,师德课程设置与实习课程的统筹不足,缺乏宏观考量,大部分课程集中在低年级,随着年级的增加、实践经验的丰富,师德直接相关的课程逐渐减少。从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编排上看,也存在着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与现实的联系不够紧密,或者师范性特征不足。

(三) 双导师制下教育实习过程中的指导不足

自高等教育改革以来,师范生培养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实习课程的设置从传统的实习次数少但单次实习时间长,逐渐过渡到形成单次实习时间短但实习次数多的特征,以贯穿学制的全程实践理念营造师范生浸润式的实践体验氛围,促进师范生理论知识向实践的转化,形成师范生阶梯式的专业发展轨迹。高校师范生的实习时长普遍在 20 周左右,有些院校可以达到 22 周甚至更多。随着实习时长的增加,实习指导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高校实习指导老师一般由专业教师担任,教育实习期间,高校指导老师在保持原有教学工作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承担大量实习指导工作,受时间和精力所限,很难及时地、有效地、全面地指导实习生,结果导致指导教师在工作上经常发生缺位现象,指导内容也往往集中在实习任务的达成上,对实习生师德养成的关注度不高。

三、双导师制下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中加强师德培养的策略

(一) 完善教育实习师德养成内容建构

教育实习是综合性专业化实践活动,在教育实习中,师范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得以更为充分的践行,如果说学前教育专业实践中的理论和技能具有专业性,那么教育实习的师德养成更应该具有专业性。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的师德构成首先需要包含对幼儿教师职业素养的道德认知,包括在实践中观察幼儿教师教育行为,对幼儿教师职业精神的内化与教师身份的体悟,幼儿教师的道德观念与理论规范只有与具体的幼儿教师教育行为结合,才能获得生命力和感染力,促进实习生道德认知的升华和转化。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的师德构成还包括职业道德情感的养成。教育实习具有生动的情境性、互动性,学龄前幼儿又处于个体生命最灿烂、美好、天真的阶段,如果说幼儿有着广阔而灿烂精神世界,那么在陪伴幼儿成长的过程中,成年人也会跟着孩子打开心扉,一起成长。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的对象和情境,决定了这是最好的师德情感陶冶的沃土。在保育日常、集体活动、自主游戏、环境创设等幼儿园活动中,复杂又真挚的教师道德情感与道德价值交织在一起,激发实习生逐渐形成对职业的理性热爱。

(二) 规范教育实习双导师的选聘,明确双导师工作职责

学前教育专业实习的双导师,在校内导师的遴选中,除应具备专业教师背景外,应充分考察教师的指导风格、个性特点等因素,建立师生双向选择机制,给师生双方创造更多机会交流互动,

增进了解,只有学生和导师能充分配合,才能建立和谐稳定的指导关系,使学生能敞开心扉,分享实习经验,使导师能与学生更好的共情,在融洽的关系中获得师德认知与师德行为的水平提升。在双导师制的校外导师遴选中,应破除学历、职称论,将校外导师的选聘倾向于幼儿园一线骨干教师,保障幼儿园导师有足够的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实习生的引领工作中。

双导师制下促进学前教育师范生师德养成离不开校内外导师的积极配合,相互协作。校内外导师只有明确了培养过程中各自具体的职责与权利,才能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保证培养质量的提升。校内外导师的指导应始终践行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理念,协同培养,指导内容各有侧重,指导的方法各有特点,指导的过程相互交回。校内导师可以理论指导为主要内容,帮助实习生夯实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践行教育研究的方法,侧重培养实习生问题解决的能力和师德行为能力。校外导师扎根幼儿园教学一线,熟悉幼儿特征,了解幼儿需要,具备优良教育教学能力,可以教育教学活动、师幼互动等为途径,引导学生投入实践,在丰富的实际情境中,用自身的态度和言行举止,熏陶实习生的教育情怀,促进职业认同,培养专业情感和态度。

(三) 改革师德的教育实习评价机制,科学评估师德表现

教育实习是师德行为历练的重要途径,教育实习评价是规范、激励师范生实践行为的重要保障和监督机制。仅仅把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考评作为教育实习评价机制的主要构成是不够的,为确保实习生的师德行为得到应有规范,应建立多维评价体系,明确评价主体,改善评价结构,丰富评价内容。

双导师制下,实习生师德表现的评价应建立教育实习单位、实习生、师范院校构成的三维评价体系,将实习生在多维度时空背景下的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考量,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评价体系。评价者主体的构成既要包括实习单位的指导老师,也要包括实习单位的年级或教研组长,打破实习单位的班级壁垒;既要包括实习生自评,也要包括实习小组他评;既要包括师范院校指导老师的评价,也要包括院校实习活动组织与管理小组的综合评定,对于突出的师德表现与问题行为,应有明确的奖惩机制,建立动态的评价机制。在评价形式上,既要注重结果评价,更要注重过程性评价,既要包括对量化指标的评估,也要包括对实习生道德行为的理性评价。在评价内容上,要考察实习生教育教学原理掌握情况,专业技能运用情况,结合教育情境应对能力,利用实习过程中的日记、周记、教学反思、研习报告等手段综合反映实习生师德行为表现。

参考文献:

-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J]. 中国高等教育, 2010(23): 4-17.
- [2] 无.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J]. 教育部政报, 2019(12): 22-26.
- [3] 庞丽娟, 刘占兰主编.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4] 钟启泉, 崔允漷主编.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解读[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项目来源: 嘉兴学院 2020 年实践教学专项改革研究项目“浸润式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模式的建构与实践”(SJZY20072307-010), 项目负责人: 周佳。